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5日101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健全與維護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定義

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包括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包含研發成果管理、研發成果運用及敏感科技安全管制)及其執行成效之稽核等。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各項研發成果管理之內部稽核，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推派小組成員負責之，研發處各級單位接受稽核。
- 二、內控小組宜充分了解有關現行法令，熟諳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及規章，並於執行稽核前熟知受查部門之背景、有關資料、辦法、特殊情況及以往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報告內容與待追蹤事項。
- 三、內部稽核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五、為充分並客觀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控小組執行業務時，得向各受評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受評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為確保資訊安全，內控小組應遵守保密協定。
- 六、內控小組應本超然獨立之立場行使職權，遇有與本身職務相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行使職權。

第四條 稽核程序

- 一、受稽核單位須先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進行自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二、內控小組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自評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三、內控小組決議之稽核報告書，應陳報校長。受評單位須依建議事項進行追蹤管制。

第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